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3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意見表

(A09000000E_111003478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3478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34785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34785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預告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
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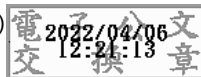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4月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34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
意見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
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

1119003495 111/04/06